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83)環署綜字第六四六八七號

正 本：經濟部

主 旨：檢送「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 貴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經(83)水字○四○九九二號函辦理。

二、請轉知開發單位依本署審查結論及歷次審查資料(含補充說明)編製定稿本七份送署備查，俾利結案及追蹤考核。

「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台八十一環字第三六五八八號函核定修正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經濟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經(83)水字第○四○九九二號函。

貳、環境說明書摘要：(如附)

參、審查結論：

一、本計畫應盡速成立集水區專責管理單位，並依程序報核，以對集水區之污染源有效管理、管制，並處理不相容之土地利用，使本計畫達到治標治本之效。另請於定稿中補充集水區現況，若無法改善時，對本工程之效益及水庫再淤砂問題之影響程度，並請提出具體之因應對策。

二、本水庫目前已嚴重優養化，而經本計畫更新改善後將成為大高雄水源之一環，請於集水區治理計畫中訂定具體之改善及維護水質計畫；對於區內主要水污染源一三萬三千多頭豬隻，應協調農政單位及養豬戶訂定遷離方式及期程，短期則應規劃截流系統或設施，將養豬廢水排出水庫集水區。

三、本計畫越域引水路達十四・七七五公里，以地表下隧道為主，且所經泥岩地區質況不佳，為避免施工造成環境災害，請於施工前完成地質鑽探調查，並擬具減輕對策。

四、本計畫棄土擬採輸送帶及車輛運輸，為避免造成當地空氣污染、噪音、振動及確保居民安全，請提出具體之防制對策，並訂定管理規範納入定稿中。

五、本計畫後漂量高達一、一六〇萬立方公尺，對棄土區周圍及下游影響甚大，因此棄土後棄土區之水土保持、排水及綠化，請確依所提方案妥善執行，並請規劃棄土區之再利用方式及訂定辦法限制不當之土地利用。

六、本計畫造成水庫、河流、陸地等影響範圍區內之生態交替現象，對當地生態環境有頗大影響，請再訂定詳細之生態監測計畫納入定稿中，俾據以執行相關生態保護措施。

七、本水庫年流入之淤砂量近五十萬立方公尺，而空庫排砂約四十萬立方公尺進入下游河道，將產生河岸侵蝕、淤積、河口淤砂、水患等環境效應，故下游之整治規劃亦應積極進行，並於營運時作經常性之維護、管制。

八、施工範圍涉及農、林用地，應與影響區內民眾充分溝通協調，而屬林班地、保安林地部分，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予實施。

九、請開發單位審慎規劃環境管理及監測計畫，設計、施工、營運均應明確承諾執行。

十、本計畫中有關水土保持、地質安全、防災等項涉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權責，應報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後據以執行。

十一、本計畫倘委託施工，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據以監督執行。

十二、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署審查結論及環境說明書定稿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監督。